证券代码: 430090

证券简称: 同辉信息

主办券商: 申港证券

同辉佳视(北京)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(三)》等规定,公司对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财务附注进行更正。

是否创新层公司: √是 □否

特别提示: 挂牌公司因更正年报数据不会导致其不符合创新层标准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年4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前期财务报告附注差错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;监事会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: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,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准确、合理,使公司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,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,不存

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,董事会同意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。
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20年4月9日出具了《关于同辉 佳视(北京)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(报告编号:大信 备字[2020]第1-00395号)。本次差错更正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,使公司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。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 经营状况,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,监事会同意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。

六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未进行追溯调整的

本次前期差错更正均为对附注披露事项的修改,对 2017 年、2018 年的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同辉佳视(北京)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决议》;
- (二)《同辉佳视(北京)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:
- (三)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同辉佳视(北京)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(报告编号:大信备字[2020]第1-00395号)。

同辉佳视(北京)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0日